

聖保祿年

這一篇保祿年的文章，著重於這位外邦人宗徒的生活和遺產，以及聖父熱心的關注，渴望培養所有基督徒的合一。

2009年2月3日

6月28日晚間，在城外聖保祿大殿，為聖伯多祿和聖保祿慶日所舉行的隆重晚禱儀式中，教宗本篤十六世正式宣佈聖保祿年的開始。保祿年將會在2009年6月29日，兩位宗徒的慶日那天結束。永恆之城，「伯多祿和保祿所在的羅馬，沐浴在殉道者的鮮血

內，那兒是許多人啟程將基督救贖的話向普世傳播的中心，」(1)「著實是個享有特殊恩典之地，因為那兒曾浴血於兩位初期大宗徒的鮮血中。」(2)

在未來幾個月中，我們將慶祝這位外邦人宗徒的兩千年誕辰紀念。致迦拉達人書中，寫說在他歸化、逃離大馬士革三年之後，他上耶路撒冷拜見了聖伯多祿(3)，在那裡，拿巴提人(Nabateans)的君王阿勒達四世勢力龐大(4)。這也意味著他離開大馬士革可能是在西元37年，他的歸化則是在西元34-35年。另一方面，在宗徒大事錄記述到斯德望的殉道時，保祿被稱為「青年人」，而在那不久之後保祿接受了他的聖召(5)。因此，雖然沒有精確記載的日期，但聖保祿很有可能是誕生於西元8年。

聖保祿年鼓勵我們藉著聖保祿不遺餘力所傳播的信仰，更深入地去反思他留給教會關於神學和精神方面的遺產。為了邀請我們去默想宗徒教導的

信仰真理，並作為一個外在的象徵，教宗在羅馬的聖保祿大殿的入口處，點燃了「保祿之火」。並於同一大殿內，打開了「保祿之門」，他於6月28日在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的陪同下，通過了這扇門。

外邦人的宗徒

究竟塔爾索的保祿是誰呢？他誕生於現屬土耳其的羅馬帝國在基里基雅省的首都。當他在耶路撒冷聖殿門外遭拘捕時，他向欲置他於死地的眾人說了這些話：「我原是猶太人，生於基里基雅的塔爾索，卻在這城裏長大，在加瑪里耳足前，對祖傳的法律，曾受過精確的教育。」(6)

在他生命的最後階段，回顧他的一生和使命時，告訴自己：「我被立為宣講者，為宗徒，為導師。」(7) 保祿不是個已過時的人物，他所傳遞的訊息和生命都是息息相關的，因為都包含著永不中斷的基督徒核心訊息。

保祿有時候被稱為「第十三位宗徒」。雖然他不屬於最初的十二位宗徒，但他是由基督親自在大馬士革路上顯現了給他，召叫他去完成使命的。(8) 再者，在傳播福音上他不輸於任何人。「他們是希伯來人？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他們是亞巴郎的苗裔？我也是。他們是基督的僕役？我瘋狂地說：我更是。論勞碌，我更多；論監禁，更頻繁；論拷打，過了量；冒死亡，是常事。被猶太人鞭打了五次，每次四十下少一下；受杖擊三次；被石擊一次；遭翻船三次；在深海裏度過了一日一夜；又多之行路，遭遇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由同族來的危險、假兄弟中的危險；勞碌辛苦，屢不得眠；忍飢受渴，屢不得食；忍受寒冷，赤身裸體。」(9)

保祿從不欠缺困難和艱辛，為愛基督他忍受了一切。但他所費的努力及所獲的成功絕未使他虛榮自負。有如聖施禮華寫道：「人性的邏輯不可能解

釋屬於恩寵範圍的事物。天主通常會選擇不完美的工具，好能更明顯地見到那工作是屬於祂的。聖保祿回憶起他的聖召時不禁顫抖：『最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我原是宗徒中最小的一個，不配稱為宗徒，因為我迫害過天主的教會。(格前15：8-9)』」(10)「我們怎能不欽佩這樣的一個人？」本篤十六世說：「我們怎能不感激天主給了我們這麼出類拔萃的一個宗徒？」

聖保祿的神學教導以基督為人物中心，他的書信並沒有像福音那樣為我們提供很多有關納匝肋耶穌生平的歷史特色。對於我生活在世上的事件，他以基督受難與十字架上的死亡奧蹟為焦點。保祿決不是耶穌在世的見証人；他惟有的資料來自早在他以前的宗徒的傳承，他明確地說：「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12)聖保祿的書信也包括各類讚美頌、信德的宣認，及初期教會的禮儀和教理中的教義的宣稱。耶穌基督是保祿的

著作和講道的中心與基礎，在他的著作中，基督的名字出現過380次，僅次於出現過500次的天主名號。

與基督個人的相遇

默想聖保祿的生平，我們要反躬自問我們個人與主的邂逅是怎樣發生的，以及基督與信者之間建立了什麼樣的關係。保祿的答案包括兩個關鍵，首先，他強調信德是不可或缺的。(13)他寫給羅馬人說：「因為我們認為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是只在於遵行法律。」(14)在迦拉達書中更明確地說明了同一論點：「你知道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而只是因著對耶穌基督的信仰。」(15)唯獨透過聖寵才可與天主共融。天主前來接近我們；賜予我們祂的仁慈；寬恕我們的罪過；恩准我們與祂及主內的弟兄姊妹建立愛的關係。(16)

這成義的教理反映出保祿自己聖召的過程。他曾一絲不苟地嚴守梅瑟的法律，但這做法使他沾沾自喜，只靠自

己的努力尋求救贖。當他發現自己是罪人時正處於此狀態——迫害天主子的教會。對罪惡的覺醒，使保祿及時把自己完全捨棄於耶穌基督所賜的恩寵中。

其次，保祿特別強調個人與我主自己的相遇。基督在十字架上無限的自我奉獻是最強而有力的邀請，令我們超越自我及逃避虛榮，完全信賴我主救贖的死亡與復活：「凡要誇耀的，應因主而誇耀。」(17)因此，我們屬靈的轉化意思是：不追求自我，穿上基督，與祂共融結合。如此，我們便可分享基督的生命，浸淫在祂內，分享祂的聖死與永生，保祿宗徒以聖洗的比喻說明這現實：「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凡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18)

保祿視天主子不僅是因愛我們而死，從罪惡中拯救我們的那一位：dilexit me et tradidit semetipsum pro me.

「祂愛我並為我交付出自己。」基督也是臨現在我們內的那一位：vivo autem iam non ego, vivit vero in me Christus. 「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19) 聖施禮華喜歡重複宗徒這些話，因為他領悟到復活的基督是基督徒整個生命和使命唯一的源頭。

活在聖神內

肖似基督即活於聖神內，聖路加在宗徒大使錄裡強調聖神強而有力的激勵角色。又如聖施禮華這樣寫：「在宗徒大事錄中，幾乎沒有一頁未記載有關祂的事，提及祂如何指引、領導和鼓勵早期基督徒團體的生活和工作。是祂默啟了聖伯多祿的講道，（宗4:8）堅強了眾門徒的信德，（宗4:31）以祂的臨在堅定了外邦人的皈化，（宗10:44-47）派遣了保祿和巴

爾納伯到遠方為耶穌的教導開拓新的途徑，（宗13:2-4）一言以蔽之，祂的臨在和工作支配一切。」(20)

保祿在他的書信中強調在基督徒的生活裡，聖神的臨在，並居住在我們心中，(21)天主派遣祂到我們這來使我們肖似祂的愛子，使我們能喊到說：「阿爸！父啊！」(22)任憑聖神的帶領，祂給我們基督的生命，從罪惡及死亡律中釋放我們，引領我們在生活有所作為——「聖神的效果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關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凡是屬於耶穌基督的人，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23)

這宗徒堅持真誠的祈禱必須要有聖神的參與：「同時，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才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24)如教宗本篤

十六世所說：「聖神，一如起初，是我們靈魂中的靈魂，藏在我們存有最隱蔽之處，卻時刻鼓動我們向天主祈求，我們感到祂深不可測。」(25) 聖保祿邀請我們對聖神的行動更敏銳，更留意祂的臨在，學習轉化它為祈禱。

聖神給我們基督徒靈魂的第一個果實是愛，事實上，「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26) 以定義來說，若是愛把人團結在一起，那麼，則是聖神在教會內帶來共融。祂凝聚信眾藉著基督與天父結合，吸引分離的信眾重新與其餘的人圓滿共融。聖神領導教會趨於團結一致。

邁向合一

聖保祿宗徒在他的書信中多次強調一些論點，其中特別適合於這保祿年的是：基督徒的合一。我們被激勵執著地懇求天主賜予這聖寵——偉大卻又難以獲得的。在見到宗主教巴爾多祿茂

一世（跟隨基督在世代表的步伐）亦召集東正教會慶祝保祿年，提醒我們聖保祿教導我們基督徒的合一來自「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27)因此，我們應祈求「我們共同的信仰；為赦免罪惡的同一聖洗；服從唯一的主和救世主，都能夠儘速地完全表達於教會的團體及教會其他的層面裡。」(28)

聖保祿指出合一最有效的途徑，亦是梵二大公主義的法令裡不斷重複的：「所以我這在主內為囚犯的懇求你們，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的寵召相稱，凡事要謙遜、溫和、忍耐，在愛德中彼此擔待，盡力以和平的聯繫，保持心神的合一。」(29)

這宗徒為保存合一的無限偉大恩寵勤奮地努力。從他第一封給格林多基督徒的信中，開始便邀請他們要避免在自己人之間任何的分裂。(30)保祿的告誡和勸導在今天仍舊相當受用，在這第三千年的世界裡，人與人之間從

未如此的環環相扣，然而矛盾地，也從未如此被享樂主義及相對主義的大環境——散播對任何客觀真理可能存在的懷疑——疏離及分隔。（31）我主的祈禱，ut omnes unum sint，「願眾人都合而為一！」（32）為我們而言，就是與天主結合及人類合一的最大的承諾。

1. 聖施禮華1972年6月4日講道，忠於教會
2. 參 聖伯多祿及聖保祿慶節晚禱詩歌集
3. 參 迦1:15-18
4. 參 格後11:32
5. 參 宗7:58
6. 宗22:3
7. 弟後1:11
8. 參 格前 15:18

9. 格後 11:22-27

10. 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3

11. 本篤十六世，2006年10月25日一般觀見

12. 格前15:3；參11:23 ff

13. 參 本篤十六世，2006年11月8日一般觀見

14. 羅 3:28

15. 迦 2:16

16. 參 羅 3:24

17. 格前 1:31

18. 羅 6:3 ff

19. 迦 2:20

20. 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127

21. 羅8:9

22. 迦4:6

23. 迦5:22-25

24. 羅8:26

25. 本篤十六世，2006年11月15日一般觀見

26. 羅5:5

27. 弗4:5

28. 本篤十六世與巴爾祿茂一世，
2008年6月28日開啟保祿年時的談話

29. 弗4:1-3

30. 哥1:10

31. 本篤十六世與巴爾祿茂一世，
2008年6月28日開啟保祿年時的談話

32. 若17:21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
sheng-bao-lu-nian/](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sheng-bao-lu-nian/) (2026年1月13日)